



---

# 財政資源規則

林世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 配合新單一發牌制度

---

- a) “速動資金”規定取代目前適用於顧問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 b) 凡法團獲發牌照進行超過一類受規管活動，適用於該法團的“繳足股本” / “速動資金”規定，是適用於其獲發牌進行的各類受規管活動的各項規定有關規定水平中的最高者

# 過渡安排

---

- 顧問或資產管理法團
  - 6個月的過渡期，過渡期間須遵守\$500,000的“有形資產淨值”規定
- 獲豁免交易商及獲豁免投資顧問
  - 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日期起被視為持牌法團
  - 6個月的過渡期

# 規定速動資金

- 規定速動資金為下列兩者的較高者
    - “最低要求”金額
    - “可變動規定速動資金” (VRLC)
  - $VRLC =$  下列兩者的總和的5%
    - “經調整負債”
    - 就客戶持有的未平倉期貨合約及未平倉期權合約的“規定開倉保證金”及“按規定須存放的保證金數額”
- 如屬槓桿式外匯交易商，另加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1.5%



# 規定速動資金的“最低要求”金額(1)

牌照類別	“最低要求”金額
證券交易	\$3,000,000 (如屬核准介紹代理人或買賣商，則為\$500,000)
期貨合約交易	\$3,000,000 (如屬核准介紹代理人、期貨非結算交易商或買賣商，則為\$500,000)
槓桿式外匯交易	\$15,000,000 (如屬核准介代紹代理人，則為\$3,000,000)
自動化交易服務	\$3,000,000
證券保證金融資	\$3,000,000

## 規定速動資金的“最低要求”金額(2)

<u>牌照類別</u>	<u>“最低要求”金額</u>
就證券提供意見	\$3,000,000 (如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則為\$100,000)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同上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同上
資產管理	同上

# “指明發牌條件”

---

- 在規則內的定義為“持牌法團不得持有客戶資產”的發牌條件
- 許多現存的發牌條件的措詞略有不同
- 現存的發牌條件將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影響

# “繳足股本”要求

不適用於核准介紹代理人(槓桿式外匯交易除外)、期貨非結算交易商、買賣商、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的顧問或資產管理法團

## 牌照類別

槓桿式外匯交易

## 金額

\$30,000,000

(如屬核准介紹代理人，則為\$5,000,000)

證券交易(如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證券保證金融資

\$10,000,000

其他

\$5,000,000



# “繳足股本”要求 – 個人或合夥經營者過渡安排

- 個人或合夥經營者自《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日期起的2年被視為持牌法團
- 以資本帳內維持同等款額代替遵守“繳足股本”要求

# 投資及扣減率方面的放寬(1)

可列入速動資產: -

-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掛鈎票據 (受限於適用於其相關證券的相同扣減率)
  - 由認可財務機構或核准的海外銀行發出的存款證 (受限於適用於其距離到期日的期間的扣減率，及接納發行人的報價\*)
- \* 如屬其他債務證券, 接納以2間慣常買賣有關債務證券的銀行、持牌法團或海外證券交易商的報價

## 投資及扣減率方面的放寬(2)

---

- 在“集中折扣系數”的計算中，免除將關連證券組合計算
- 就恒生香港大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15%的扣減率(即與恒生指數成分股相同)
- 就恒生香港中型股指數的成分股採用20%的扣減率(即與過去的恒生100指數成分股相同)

# “滾存結餘現金客戶”

必須已獲客戶書面授權—

- a) 將因買賣證券而產生的應收與應付的款項互相抵銷；  
及
- b) 為清償該客戶欠該法團的款項而沽售該客戶的證券。

速動資產=下列兩者的較低者

(抵銷後的應收款餘額減去特定準備金)；或

(客戶的證券的市值減去有關扣減數額)

# 現金及利息等雜項資產

---

可列入速動資產: -

- 仍未從獨立帳戶提取的本身實益擁有的現金(例如佣金)
- 將於6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的應累算利息
- 其他的因進行受規管活動而產生的已發單或已到期付款的費用、佣金等等 – 可接納的仍未清繳期間延長至不超過一個月



# 利便交易介紹業務

- 新增的不用施加有關的資金要求的例外情況
  - 獲介紹交易的公司與該持牌法團同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
  - 獲介紹交易的公司與客戶就執行或結算服務訂立合約；及
  - 該持牌法團無須就該等交易對該客戶負上法律責任
- 核准介紹代理人
  - 可以同時經營第4、第5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但須受指明發牌條件規限)



# 在海外的獨立帳戶內 持有的客戶款項

---

“經調整負債”不包括就下述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在認可財務機構或在核准海外銀行的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計算外幣持倉資金調整時不包括“豁除負債”

---

計算外幣淨持倉量時，不包括就以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額

- 在認可財務機構的獨立帳戶或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在核准海外銀行的獨立於持牌法團本身的帳戶的帳戶
- 在認可結算所的獨立帳戶

# 就槓桿式外匯貨幣交叉盤方面的放寬

-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在計算合約的本金總額\*時，以兩邊持倉處理
- 1996年就槓桿式外匯買賣監管制度進行的檢討建議放寬有關的要求，以一邊持倉處理
- 建議採納該合約擬兌換的2種貨幣，經折算為有關持牌法團的申報貨幣後的數額中的較高者，為合約的本金總額

\*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在計算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保證金短欠數額時，本金總額的3%被採納為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的最低保證金數額。

#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鎖倉”的放寬 (1)

---

“鎖倉”是指客戶同時持有2份貨幣相同但持倉相對的合約

- 外匯持倉的風險已經互相抵銷
-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財政資源)規則》計算為兩份合約并不合理
- 1996年的檢討建議放寬有關的要求，當作為一份合約處理

## 就槓桿式外匯交易“鎖倉”的放寬 (2)

- 合計外幣總持倉量的計算
  - 建議只計算兩份合約中的產生較高的外幣總持倉量的一份合約
- 合約的本金總額的計算
  - 建議只計算兩份合約中的產生較高的本金總額的一份合約

# 加入新的海外市場及存放機構

---

- 新的指明交易所
  - 馬來西亞衍生工具交易所有限公司  
(Malaysian Derivatives Exchange Berhad)
  - 韓國期貨交易所(Korea Futures Exchange)
- 新的海外存放機構
  - Korea Securities Finance Corporation

# 須向證監會呈交的申報表(1)

---

- 分爲每月 / 季度 / 每半年 申報表
- 可選擇就本身的財政月週期提交每月申報表(爲期不少於28日但不超過35日)
- 可選擇本身的財政月結日作爲其提交各項申報表的呈報日期(終結日必須是在一個月終結前7日至終結後7日的期間內)

# 須向證監會呈交的申報表(2)

- 提交方法:
  - 透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e-FRR系統 + 數碼簽署
  - 透過金融服務網絡 (FinNet) e-FRR系統 + 人手簽署的申報表文本
  - 磁碟 + 人手簽署的申報表文本
  - 人手簽署的申報表文本